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闽卫院学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家校联系制度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系部、馆、中心，马院：

《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校联系制度》经2018年12月13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1月3日

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家校联系制度

为了加强学院与家长的联系，动员组织学生家长与学院共同做好人才培养、学生管理和学院建设的各项工作，开展“三共”活动（即“共育、共管、共建”活动），特建立与学生家长联系制度。本制度由学工处牵头制定，各系部负责开展落实。具体实施如下：

一、联系形式

主要通过书信联系、电话（短信、微信）联络、会面座谈和召开家长会等形式进行。“书信联系”包括：1. 家庭报告书；2. 家长联系信；3. 喜报和通报。

二、联系内容

1. 学生获得学院表彰和奖励，在重大学习（竞赛）、活动中获奖，或在某一方面有重要业绩；
2. 各个重要时期学生情况的通报，包括：新生进校后的表现情况；毕业班学生的就业指导情况；每学期学生的表现情况等；
3. 学生行为违反校规校纪，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；
4. 学生生病或遭遇意外事故以及出现心理问题等情况；
5. 学生思想状况出现重大变故的情况；
6. 学生成绩下滑或收到留级的预警通知情况；
7. 学生往返家校情况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每届学生入学后均须召开学生会议，向学生宣传阐述建立与家长联系制度的意义。

2. 辅导员在新生入学后填写《辅导员工作手册》中《班级学生详细情况表》，掌握学生家长有关联系信息，并及时更新。

如有学生不如实提供详细家长信息，经发现后进行批评教育，后果严重的要予以纪律处分。

3. 辅导员与家长联系内容应做好登记（《辅导员工作手册》中《与学生家长联系情况记录》）。

4. 辅导员要及时做好家长反馈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，做好情况统计（包括联系情况、各项建议、成果记载、文字材料依据等）。做到特殊学生要经常联系，重点学生要加强联系，一般学生要保持联系。

5. 学工处把家校联系工作纳入《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》，使家校联系活动定质定量，真正落到实处。

6. 各系根据本文件精神，结合各系实际，制定本系家校联系制度细则。